

关于湖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办公用房租赁项目拟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专家论证意见书

根据政府采购相关程序的规定，2025年6月6日下午中共湖州市委宣传部组织相关专家，对《湖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办公用房租赁项目》之采购资料进行论证。与会专家在听取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后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本项目拟实施单一来源采购对象为：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。中共湖州市委宣传部湖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因无所属办公用房，为满足单位的办公需求向社会租赁，现租赁房产产权人为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，目前湖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已使用该房屋多年，办公用房装修及办公设备均已置办，若更换租赁对象，需要重新装修或购置设备，成本较大。为了确保中共湖州市委宣传部工作不受影响，需连续租用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的房屋。

为此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》第四条第（一）款之规定已具备了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，经专家小组合议，认为可以实行单一来源采购。

专家论证小组（签名）：

2025年6月6日

